

南通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

公示单位：南通金洋船务代理有限公司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备注
1	南通金洋船务代理有限公司	代理费	进口：0.8*净吨+1.6*货吨 出口：0.8*净吨+（0.72-3.14）*货吨	净吨、货吨	安排船舶进出港手续、靠离泊手续	
		交通费	3000-6000/码头	码头	船舶代理交通费用	
		通讯费	1000-2000/码头	码头	船舶相关通讯费用	
		船东服务费	200-1000/次	次	安排船东南通码头访问、登轮服务	

注：1. 企业自主定价收费使用本表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，由经营者提供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 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，不替代其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。

4. 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在调整的同时报送口岸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后挂网公示。